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保險簡字第4號

原告 謝妤婷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所載事項，並附繕本到院，逾期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

01 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  
02 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3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  
04 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理賠，然起訴狀事實  
06 及理由欄內記載之原因事實散落，首先，僅記載被告拒絕理  
07 賠之過程，未詳細記載本件發生應由被告依約理賠之保險事  
08 故為何？何人為請求權人？此部分未明無從特定訴訟標的。  
09 再者，原告如非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權人，其當事人適格與否  
10 （是否得為本件之原告），應加以補正說明。末以，原告請求  
11 被告給付之理賠金新臺幣（下同）33萬6,000元係自何計算  
12 或依據而來？原告應具體主張以支撐聲明所請求之金額，否  
13 則即有欠一貫性，尚待完整補正及詳列其計算式，爰依上開  
14 規定，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即裁  
15 判駁回本件起訴。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徐子偉